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处罚〔2024〕29号

当事人：李丹；身份证号码：412XXXXXXXXXX；

字号名称：贺兰县栋海蔬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A76N4QG81；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贺兰县XXXXXX；

经营者：李丹；联系电话：13XXXXXX

联系地址：贺兰县XXXXXX。

2023年9月26日，受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贺兰县栋海蔬菜店销售的韭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样品经检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涉嫌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11月16日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6月10日取得营业执照，主要从事蔬菜销售经营，经营面积15平方米。2023年9月26日，购进韭菜20公斤(5.00元/公斤)，至案发时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6.00元/公斤，货值金额共计120.00元。该批次韭菜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韭菜时未查验合格证明和供货商主体证明，未作进货查验等记录，致使案发时无法对案涉韭菜进行溯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提取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身份证明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个人身份情况的事实；

证据二、《检验报告》1 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 份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销售案涉批次韭菜及抽检样品经检验不合格和相关文书送达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蔬菜零售经营及案涉批次韭菜已售完无存货的事实；

证据四、对当事人李丹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其购进销售案涉韭菜及其来源、数量、进销情况等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提交的韭菜抽检不合格的整改报告，证明其进行原因排查，采取改正措施及认识态度等情况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贺市监习告字〔2024〕29 号)，告知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检验结论不合格，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韭菜且在购进时未查验合格证明和供货商主体证明，未作进货查验等记录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禁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以及该条例第二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凭证，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和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该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的；……；（四）未按规定保存记录、票据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食品，建立并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存相关记录、票据，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法制监察股存留。